

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活動飲用酒精飲品管理規則

第一條 訂立目的與適用範圍

為有效管理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活動中飲用酒精飲品的行為，特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活動飲用酒精飲品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禁止飲酒範圍及例外

為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本校教學及行政區域原則上禁止飲酒。但因活動需要，經申請核准後，下列場地得開放飲用酒精飲品，非於活動期間，一律禁止酒精飲品：

- (一) 學活園區學生事務處 1 樓穿堂。
- (二) 湖畔餐廳周邊區域。
- (三) 體育館(主球場)內。

第三條 校園活動飲酒規範

辦理校園活動涉及酒精飲品，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
- (一) 僅允許提供酒精濃度 5% 以下的飲品，每人飲用量不得超過 330 毫升。
- (二) 活動應於晚間 10 時前結束。
- (三) 酒精飲品僅得於活動前半時段供應，後半時段不得再提供酒精飲品。

第四條 場地申請與使用規範

辦理活動供應酒精性飲品者，需遵守前條規範，檢具所規定之表單文件(如附件 1)以正式公文向場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所檢附企劃書應敘明酒精飲品數量、濃度、容器形式、酒精飲品種類及敘明失序行為因應措施等資料，

經校方相關單位核准後方得使用，並依該場地使用規範辦理。

若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場地且涉及飲用酒精飲品者，除依場地規範處理外，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相關規範處理。

活動期間若發生刑事、傷亡等情事，主辦、協辦及相關單位二年內不得再借用該場地。

第五條 施程序

本規則經本校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